

柞水县公安局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柞水城市管理局 柞水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柞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关于取消瓶装液化气自提购气的通告

广大瓶装液化气用户、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控，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确保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全覆盖，全面防范用户自提购气时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严格落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集中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复盘行动的通知》（商燃办函〔2024〕10号）文件要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取消自提购气模式，实行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到户、免费入户安检、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和“实名制”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4年6月30日起，全县各瓶装液化气充装站、供应站点一律取消用户自提购气方式，统一由送气服务人员将气瓶配送到户，并实行免费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督促用户消除安全隐患。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全面禁止自提购气的过渡期间，用户到供气单位自提购气的，不得采用厢式货车、面包车等封闭式厢体车辆装载气瓶，不得将气瓶放入车辆后备厢内，不得将气瓶横卧摆放在电动车踏板上。气瓶应直立摆放并有效固定，保持通风良好，有燃气用户负责自身安全。全面禁止自提购气之日起，公安、交通、交警等执法部门及县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在道路上发现的私家车、三轮车、电动车装载气瓶的一律没收液化气瓶，并批评教育。过渡期后，各瓶装液化气充装站、供应站点不得为任何方式自提购气的单位或个人充装液化石油气。

三、请广大用户自觉遵守燃气安全使用相关规定，严禁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出租房单间、高层住宅、厨房与卧室未分隔、无自然通风和采光等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瓶装液化气。用气厨房应通风良好，应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灶具及配件，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无熄火保护装置劣质灶具、直排式热水器、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的减压阀以及普通橡胶连接管，确保瓶装液化气使用安全。

四、根据《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有以上行为的用户及单位，燃气主管部门将会按照《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对个人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从重从重处罚，且燃气经营企业有权拒绝供气。

五、我县将持续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仍提供自提购气服务和未按规定落实入户安全检查和燃气经营企业，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直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各瓶装液化气用户可通过瓶装液化气公司电话查询并预约购气。县内合法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配送人员联系电话公布如下：

1. 柞水县液化石油气站（配送区域柞水县辖域） 联系电话：0914-4322388 16683338310

配送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配送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陈世有	19039108615	方家发	4322222
杜鹏	19039108616	黎有全	13038527551
黄忠荣	19039108617	张志国	13629148805
郭华锋	13108013489 13038528499	徐啟军	18329877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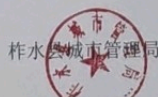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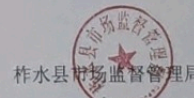
2. 柞水县秦合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配送区域柞水县辖域） 联系电话：0914-4288332

配送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配送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钟李锋	13991465645	田养峰	17794067802
黄玉厚	17794067803		

七、问题线索举报电话

- 柞水县公安局0914-4321430。受理内容：充气“黑窝点”问题线索举报。
- 柞水县市场监管局0914-4321548。受理内容：配送企业乱收费，提供不合格气源、不合格气瓶、非法充装、倒装等问题线索举报。
- 柞水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0914-4322281。受理内容：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旧气瓶问题线索举报。
-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0194-4341632。受理内容：未登记备案的配送车辆上路运输液化气瓶问题线索举报。
- 柞水城市管理局0914-4343130。受理内容：配送企业人员无配送证件，不随瓶安检等问题，在不具备储气地方储存液化石油气瓶问题线索举报。
-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0914-4321157。受理内容：应急救援。
- 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0914-4343913。受理内容：消防救援。
- 柞水县交警大队0914-4321480。受理内容：液化气公司配送车辆备案。

特此通告。



2024年6月19日